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錦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392號）及移送併辦（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73號、第5586號、第805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行（113年度金訴字第11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錦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錦昌雖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他人使用，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作為詐欺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為獲取金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在高雄市鹽埕區之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人，容任該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使用本件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件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附表所示款項至本件帳戶，並旋遭該詐欺集

01 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等方式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2 二、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3 理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錦昌於偵查中供述及於本院準備
05 程序中坦承不諱（警卷第7至11頁，偵卷第19至21頁，金訴
06 卷第51至52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
07 料、本件帳戶申辦及交易明細資料（併一偵一警卷第10頁，
08 金訴卷第39至45頁）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09 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10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1 二、論罪科刑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1.一般洗錢罪部分：

14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
1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
18 犯罰之（第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9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於修正後則移列條號
20 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22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23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24 金。」依洗錢標的金額區別刑度，未達1億元者，將有期
25 徒刑下限自2月提高為6月、上限自7年（不得易科罰金，
26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降低為5年（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
27 會勞動）；1億元以上者，其有期徒刑則提高為3年以上、
28 10年以下。經查，依被告行為時法，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
29 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且有同法第14條第3項有期徒刑5
30 年（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刑）之宣告刑
31 上限；依現行法，因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1 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其徒刑部分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年以上、5年以下」。兩者比較結果，最高度刑均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即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論處。

08 2.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部分：

09 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被告行為後亦有二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並規定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得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之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1.所載相同，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件自白減刑部分亦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0 3.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21 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同經修正（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1.所載相同），然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既均已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28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01 犯。查被告雖將本件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某成年人暨所屬詐
02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行
03 為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
04 證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
05 人或於事後轉匯、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
06 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7 為，為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09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
10 罪。

11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附表
12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順利自本件帳戶轉
13 匯款項而隱匿贓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14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15 斷。

16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至5），雖未據檢察
17 官提起公訴，惟該部分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
1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
19 理。

20 (五)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22 承涉犯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3 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申設之金融
25 帳戶予詐欺集團幫助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該集團隱匿贓款
26 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
27 造成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金錢損失及破壞社會信賴，且
28 本件帳戶內之贓款經詐欺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
29 複雜化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加深附表所示告訴
30 人、被害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當；復考
31 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賠償附表所示告訴人、

01 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再斟酌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
02 騙之總金額逾新臺幣320萬元、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
03 欺集團使用、無證據證明被告具犯罪所得（金訴卷第52頁）
04 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05 之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金訴卷第53
06 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07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至公訴檢察官於本
08 件雖具體求處有期徒刑6月（金訴卷第53頁），惟本院審酌
09 前揭情狀，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足收刑罰之效，且核與被
10 告之罪責相當，併予敘明。

11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之沒收部分

1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5 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
16 正後移列條號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為：「犯第19
1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洗錢財物之沒收，應適用裁
19 判時即修正後之規定，先予敘明。

20 (二)再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
21 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關於沒收之
22 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
23 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
24 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
25 分，於特別法無明文排除適用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
26 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
27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28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
29 定），亦應於特別法有所適用，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
30 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當之情形，以資衡平。是修正後洗
3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仍有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餘地。

(三)查本件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轉匯至本件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被告就此等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宣告沒收此等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夫移送併辦，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宸維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被害人 劉紘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劉紘旭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劉紘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	111年10月28日10時52分許	5萬6,100元	(1)被害人劉紘旭於警詢之指述(警卷第13至14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卷第27頁) (3)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投資網站截圖(警卷第35頁)
2	被害人 洪瑞陽 (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8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向洪瑞陽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洪瑞陽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	111年11月1日11時21分許 111年11月1日11時22分許 111年11月1日11時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1)被害人洪瑞陽於警詢之指述(併一偵一警卷第1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翻拍(併一偵一警卷第2至3頁) (3)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併一偵一警卷第4至6頁)

			時27分許		
			111年11月1日11時28分許	5萬元	
3	告訴人吳秀卉 (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底起，透過通訊軟體與吳秀卉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吳秀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	111年11月1日11時許	20萬元	(1)告訴人吳秀卉於警詢之指述(併一偵二警卷第1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併一偵二警卷第3頁) (3)對話紀錄截圖(併一偵二警卷第4至10頁)
4	告訴人王酉芬 (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自111年九月初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與王酉芬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王酉芬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	111年10月27日11時25分許	25萬元	(1)告訴人王酉芬於警詢之指述(併一偵二警卷第12至17頁) (2)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併一偵二警卷第21頁) (3)對話紀錄及平台報表截圖(併一偵二警卷第19至50頁)
			111年10月27日11時34分許	25萬元	
5	告訴人潘榮朝 (併辦)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與潘榮朝聯繫，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潘榮朝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件帳戶。	111年11月2日9時13分許	176萬元	(1)告訴人潘榮朝於警詢之指述(併一偵三卷第7至13頁) (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併一偵三卷第35至37頁)
			111年11月3日9時28分許	50萬元	